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60/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7月6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靈灰安置所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靈灰安置所的發展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隨着香港人口日漸增加和老化，死亡人數和相應的火化數目按年遞增。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每年的死亡人數預計會由2010年的43 700人，逐步增加至2020年的52 800人，而火化宗數也會相應地由2010年的39 200宗增加至2020年的49 600宗。隨着火化服務需求的上升，靈灰龕供應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3. 目前，除了由非政府機構(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宗教團體和私營機構營辦的靈灰安置所設施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共有8間公眾靈灰安置所，合共提供約167 900個公眾靈灰龕。在和合石墳場內位於橋頭路的新靈灰安置所亦會提供約41 000個公眾靈灰龕，可容納8萬多個靈灰甕，於2012年可供使用。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16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2009-2010年度施政綱領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的簡報，委員獲告知的事項之一，是政府當局會檢討現時提供的墳場、靈灰龕和火葬場設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致力推廣把骨灰撒入大海和撒在紀念花園的葬

儀方式。自2007年推出新的紀念花園和簡化把骨灰撒海的程序以來，政府當局已分別處理了538和966宗申請。

5. 譚耀宗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准許私營靈灰安置所在工業樓宇內營業。譚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仿效日本的做法，採用電腦化的方式營運靈灰安置所。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其他創新的構思，例如使用工業樓宇提供靈灰安置所設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他將於2009年11月訪問日本，以取得有關當地設立及營運靈灰安置所設施的第一手資料。

7. 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如何申請設立私營靈灰安置所制訂清晰的指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會與地政總署討論如何確保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發展既能滿足市場需求，亦為擬議私營靈灰安置所附近的居民接受。

8.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正在研究限制新編配公眾靈灰龕的靈灰甕放置年期的方案，例如以7年為限，以解決靈灰龕短缺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這樣做。

9. 在2010年2月9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本港靈灰安置所設施發展的最新進展情況。委員獲告知，食物及衛生局已聯同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及各有關部門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有何措施增加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並加強保障私營靈灰安置所消費者的權益。政府會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增加公眾靈灰龕的供應，包括積極在全港不同區域(包括市區)物色合適的地點發展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例如興建或改建大廈為多層式的靈灰安置所。海外國家(例如日本)在使用高樓大廈作靈灰安置所方面有成功的經驗。為進一步保障私營靈灰龕購買者的權益，政府當局一直呼籲業界增加透明度。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如何達到此目標，例如為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經營者設立自願登記制度。

10. 對於在不獲准作靈灰安置所用途的土地／大廈內經營的私營靈灰安置所數日日增，委員提出關注。

1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稱"《條例》")，若任何"靈灰安置所"不符合有關土地於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所屬用途地帶的規定，規劃監督可採取執管行動，但只可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的地方(即新界鄉郊)進行土地用途的執管行動。有公眾意見認為應將執管行動伸展至不受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的地區(即市區及新市鎮)。由於該等地區現正

有大量高密度發展和混合用途樓宇，要為這些地區現時的土地用途及個別樓層用途制訂全面的紀錄作執管之用，存在技術上的困難，在運用資源以規管靈灰安置所業務方面亦非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12.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不論土地是否受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地政總署在接獲投訴指靈灰龕的營運違反地契規定的土地用途後，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就實際情況可能涉及的地契條款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若發現有土地違反地契條款，地政總署會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並要求有關方面立即糾正違約事項。如土地擁有人已申請將違反地契規定的情況規範化，或擬申請修改地契條款以設置靈灰安置所設施，地政總署會考慮及處理有關個案。一般而言，該署會建議申請人先行申請及取得規劃許可，並會在處理過程中考慮相關部門的意見。若申請獲得批准，地政總署會加入適當的修改土地契約條款，並可能涉及補付地價。

13. 部分議員(包括李華明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引入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的運作，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政府當局表示不排除會這樣做。另外，一些私營靈灰安置所經營已久但可能違反相關法例及地契規定，政府當局在制訂未來路向時，亦需顧及若對已向這類私營靈灰安置所購買靈灰龕的人士造成影響，並非理想的做法。

14. 關於在人口稀少的離島興建靈灰閣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這做法或不可行，原因是渡輪公司難以提供足夠的渡輪服務，應付在清明及重陽節期間大量掃墓人士的需求。

15. 譚耀宗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力度，鼓勵市民在指定的香港水域或紀念花園處理至親的骨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透過營辦長者及善終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推廣其他葬式。當局最近製作了宣傳短片，宣傳食環署為推動把骨灰撒入大海而提供的免費渡船服務。

最新發展

16. 在2010年6月10日，食環署推出免費網上拜祭服務，方便使用者致祭及悼念其遺體／骨灰安放在公眾墳場及公眾靈灰安置所，或撒放在紀念花園或指定本港水域的至親。

相關文件

17.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30日